

# 南通大学医学院 2018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 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深化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机制改革，探索高层次创新人才选拔的多元机制，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及《南通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通大〔2017〕46号）等文件精神，决定对我校医学专业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逐步推行“申请-考核”制。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 一、申请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身心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3.申请者被录取后需非定向全脱产学习，个人档案全部转入学校,并出具原单位人事部门同意该生非定向全脱产学习的公函（含应届硕士研究生原培养方式为定向的学生）；

4.申请者本科或硕士毕业于国家一流高校、原“985”高校、原“211”高校、境外著名高校（全球前200强高校）

或所在高校学习专业为国家一流学科、原国家或省级重点学科优先考虑；

5. 申请者应具备良好的学术科研能力，须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规定的一级期刊上发表过高水平专业学术论文（不含 EI 等），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或“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银奖及以上，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银奖及以上等获得者（排名前三）及指导老师（排名第一）；

6. 申请者的学位必须符合下述条件之一：

（1）申请者入学前须取得全日制硕士学历、学位证书；

（2）凡在境外获得学位的申请者，须凭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书报名，并提交认证书复印件。

7. 申请者外语水平应达到以下条件：CET-6 $\geq$ 425 分；或 IELTS $\geq$ 6.0 分；或 TOEFL $\geq$ 85 分；或 GRE 成绩 1300 分以上（新标准 260 分以上）。

## 二、报名程序

1. 网上报名：申请者须先参加网上报名（网上报名时间参见学校研究生院主页相关通知），并交纳报名考试费，生成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考核”制登记表。

2. 寄送材料：网上报名后，将指定材料按顺序整理后在规定时间内寄送到医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材料上须注明：“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材料”）。如因申请者

个人原因未能按学校规定时间寄送报名材料而导致无法参加考核的，责任由申请者本人自负。

### 三、资格审核

学院成立“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资格审核专家小组，对报名考生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在公正评价的基础上给出审核意见（合格或不合格），主要依据如下：

（1）考生硕士阶段的学习经历与取得的成绩；

（2）考生从事报考学科领域的相关工作经历、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和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等；

（3）考生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所具备的专业知识、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培养潜力等；

（4）其他与考生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有关的因素等。

资格审核结果报学校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进行审定并网上公示，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方能参加学院组织的综合考核。

### 四、考核环节

学院对申请者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具体组织相关考核工作。考核成绩由材料评分+导师考核+专业笔试+学科面试四个部分综合组成。具体方法如下：

#### 1.材料评分（20%）

各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成立申请者材料考核小组，负责就申请者课程学习、硕士论文水平、推荐信、论

文发表、外语水平、获奖、专利、专著出版等综合素质和研究能力的相关材料等进行打分。

## 2.导师考核（40%）

报考导师结合申请人个人综合情况和博士阶段科研计划书等组织面试，面试环节主要考察申请者的学术道德、学科背景、理论基础、专业基础、外语水平、思维能力、创新能力。

## 3.专业笔试（20%）

专业笔试通过闭卷考试的形式测试申请者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基础理论和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命题方向主要集中为本学科、专业核心课程的主要内容。

## 4.学科面试（20%）

各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学科考核小组，考核小组一般由5名正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博导不少于3名。报考导师面试环节回避，不参加本项打分。

（1）申请者准备15分钟Powerpoint报告，对其提交的科研计划书进行答辩，并就已有知识背景或研究成果进行陈述；

（2）考核小组口头提问，内容包括理论知识、专业基础、综合素质、外语能力。

## 五、组织管理

1.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细则的制定、招生工作的组织开展以及招生结果的初审认定。

2.学院设立博士研究生招生相关考核小组，包括材料打分组、笔试题库专家组、学科面试专家组、招生导师组等，考核小组主要从专业考核角度选拔优秀申请者攻读博士学位。

3.学院在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中需严格做到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学校及学院纪检部门将全程监督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

## 六、录取

1.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综合申请者考核结果，按照总成绩高低顺序确定拟录取名单（拟录取考生考核总成绩需大于六十分），并及时报送研究生院；

2.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对拟录取名单进行审定。研究生院将审定通过的拟录取名单进行公示，并在组织体检、政审、调档等程序后，向拟录取博士新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 七、其他事项

1.“申请-考核”制招生导师由各学科确定，优先考虑各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的国家级人才和获得国家重大项目的主持人。

2.学校每年提供一定招生名额用于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考核”制的招生。拟录取的“申请-考核”制博士学位研究生名额占用报考博士生导师当年度的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指标。

3.申请者如提供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现象或无法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4.南通大学医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电话为：0513-85051558；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咨询电话为：0513-85012093；纪检、监察部门电话：85012062。为及时处理复试中出现的争议，在公示有关信息的同时，必须保证考生咨询、申诉、监督渠道的畅通。

5.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医学院负责解释。